

证券代码：600811
债券代码：155175
债券代码：15549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1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2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9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理由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修订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《章程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